

申請摘要

1.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940 平方米，根據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LTY Y/14，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鄉村式發展」。
2. 申請地點現時涉及一個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申請 (A/TM-LTY Y/487)，由於申請地點和範圍有變動，因此申請人重新提交本申請以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為期三年的規劃許可。
3. 擬議申請用途為公眾停車場 (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 連附屬設施，屬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第二欄的准許用途，按照城規會條例，需向城規會作出申請，城規會視乎情況考慮，在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批出為期不超過 3 年的規劃許可。
4. 申請用途的停車場主要停泊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構築物 1 的遮雨棚和構築物 2 的辦公室是停車場的附屬設施，構築物 1 的遮雨棚內會停泊 2 部輕型貨車及用作遮蔭用途。
5. 申請人會把擬議申請地點用鐵板圍起，不會影響到附近的民居。
6. 擬議停車場的營業時間在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八時至晚上七時，不包括公眾假期。
7. 申請地點附近的居民大多為勞動階層，並依靠運輸行業維生，附近一帶缺乏停車場，違泊的情況十分常見，嚴重影響區內交通運輸網絡。
8. 擬議發展只會作臨時公眾停車場停泊少量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以滿足區內數萬名低收入的勞工階層對私家車及中型貨車位以及疫情過後的旅遊從業員司機對貨車位的殷切需求。為保持環境質素，申請地點內不會停泊上述種類以外的車輛；中型貨車為重量超過 5.5 噸，但 24 噸以下的貨車。
9. 申請用途不涉及汽車維修、汽車美容、洗車、拆卸及工場用途。
10. 申請地點內停泊的車輛都是有車牌的，不會停泊無牌車輛。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870 號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公眾停車場 (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 連附屬設施。

A/TM-LTY/516

補充說明

1. 申請地點現時涉及一個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申請（A/TM-LTY/487），由於規劃申請：A/TM-LTY/487 的申請人已經沒有在營運停車場，並已將地方交吉清空還給地主。申請人是申請地點（DD 124 Lot 3870）的業權人，於是向城規會提交本規劃申請，以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為期三年的規劃許可。
2. 申請地點的停車場，預計職員人數為 1-2 人。
3. 申請地點的辦公室約 40 平方米，已包括電錶房、保安室和臨時洗手間。
4. 申請地點的停車場不會停泊、存放及進出任何《道路交通條例》的貨櫃車、重型貨車及危險物品車輛。
5. 申請地點的停車場不會儲存任何危險物品。
6. 申請地點的停車場不會對周遭環境及交通造成不良影響。
7. 申請地點擬議的車輛進出口通道經過部份私家地段，已取得業權人同意能使用該車輛通道。
8. 申請地點的停車場設有一個 Shelter，主要用來停泊兩部輕型貨車和給職員或司機休息及避雨之用。